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添寶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62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交簡字第53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高添寶於民國111年9月4日凌晨2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於行經同路段250巷口欲左轉彎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道路中直行之車輛優先通行。依當時之情形，顯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左轉。適有告訴人吳信孟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環河南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行經上開路口，見狀已煞閃不及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前額約3公分撕裂傷與鼻部約2公分撕裂傷、右側膝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民國112年5月8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可憑（交簡字卷第15頁），依照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
01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3 判決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葉芳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中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書記官 涂曉蓉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